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

98年2月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3月12日第4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3日第5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31日第5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8日第5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7月2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加強學生實務訓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專業實務課程，針對其課程主題，邀請有豐富實務經驗的人士協同教學。
- 第三條 協同教學課程，以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。
- 第四條 每門課程申請協同教學時數以 12 小時為上限，業界協同教學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全程參與，並應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界協同教學專家教學為輔之雙師模式進行教學。
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並得指導學生、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（具）。
- 第五條 擔任協同教學課程之業界專家，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支領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業界協同教學專家之鐘點費率前 6 小時以 1,600 元核計，超過 6 小時部分以 800 元核計；協助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者，於學期結束後依每位學生 1,000 元核計指導費。
- 第七條 因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所開授協同教學課程，其課程執行原則、業界協同教學專家授課時數、鐘點費率等，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申請協同教學之單位及教師，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、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，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